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18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民利源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REDACTED]

法定代表人：何[REDACTED]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路三和大厦

湖南民利源劳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1日，接群众投诉云溪分局对长岭工业片区危货停车场建设工程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用泵将工地含泥废水外抽至小河沟，经调查，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该废水应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

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1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183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5-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